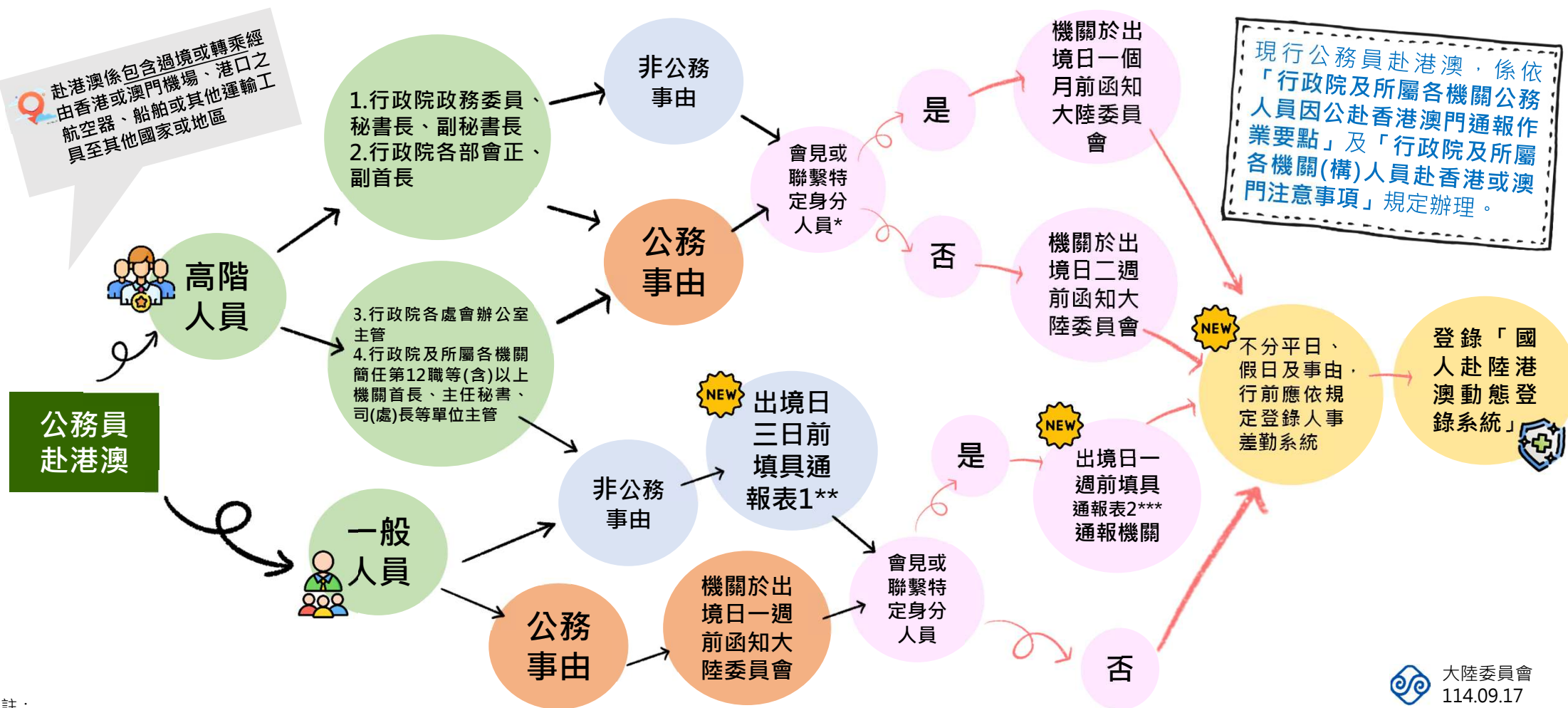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澳門行前通報及登錄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

* 依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，特定身分人員指「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」。

** 通報表1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非因公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

*** 通報表2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

**** 如因行程具機密性質或遇緊急臨時情形未能依限於行前通報，仍應儘速完成通報作業。且如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，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(構)，於返回臺灣後，請所屬機關(構)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